(上接封十版)

（3）含权债券投资策略。这主要指可转债/可分离债和选择权债券。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为保持债券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基金管理人将以其纯债价值作为评价的主要标准,以期权调整后的收益率水平(OAS)为基础,来选择具体含权债券进行投资。

3、风险类资产投资策略

（1）新股申购策略:从我国证券市场的发展来看,新股发行仍然会保持一定的数量与规模。由于一、二级市场价差的存在,参与新股申购能够取得较高的收益。本基金将在充分研究新发股票基本面的前提下,积极参与新股的申购。本基金对于通过参与新股认购所获得的股票,将根据其市场价格相对于其合理内在价值的高低,确定继续持有或者卖出。

（2）二级市场股票投资策略:本基金股票投资将注重基本面研究,选择流动性好、估值水平较低、具有中长期投资价值的个股进行投资。同时分散个股,构建组合,以避免单一股票的特定风险。

（3）权证投资策略:权证为本基金辅助性投资工具,其投资原则为有利于基金资产增值,有利于加强基金风险控制。本基金在权证投资中将对权证标的证券的基本面进行研究,同时综合考虑权证定价模型、市场供求关系、交易制度设计等多种因素对权证进行定价,主要运用的投资策略为:杠杆交易策略、对冲保底组合投资策略、保底套利组合投资策略、买入跨式投资策略、Delta对冲策略等。

（五）投资决策依据

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等的有关规定;

2、投资分析团队对于宏观经济走势、宏观经济政策取向、行业增长速度等经济数据的量化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3、投资分析团队对于企业和债券基础分析的报告和建议;

4、投资风险管理人员对于投资组合风险评估的报告和建议。

（六）投资决策机制

1、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审定基金经理的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审定基金经理季度投资策略报告;决定基金禁止投资事项等。

2、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范围内,根据基金的整体投资策略和原则进行投资运作,确定具体的投资品种、数量、策略,优化和调整投资组合,进行投资组合的日常分析和管理。

3、基金经理助理/研究员:通过内部调研和参考外部研究报告,编写有关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的各类报告,提交基金经理,作为投资决策的依据。

（七）投资程序

1、研究部、集中交易室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有关上市公司分析、行业分析、宏观分析、市场分析以及数据模拟的各类报告,为本基金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决策委员会依据上述报告对基金的投资方向、资产配置比例等提出指导性意见。

3、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议,参考上述报告,并结合自身对证券市场和上市公司的分析判断,形成基金投资计划。

4、集中交易室依据基金经理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

5、法律监察部对投资组合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监控。

6、基金管理人在确保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十、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信全债指数×80%+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20%

其中,中信全债指数是一个全面反映整个债券市场的综合性权威债券指数。另外,如果当年一年期银行定期存款税后收益率有调整,则新的比较基准将从调整当日起开始生效。

如果有更权威的、更能为市场普遍接受的业绩比较基准推出,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此基准进行调整。业绩比较基准的变更须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应在调整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追求低风险水平下的稳定收益,在考虑了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和不同资产的投资比例后,选定了上述业绩比较基准。

十一、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主动管理的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较低收益品种,其预期风险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力争通过主动投资追求适度风险水平下的较高收益。

十二、基金的投资组合报告

投资组合报告截止日为2008年9月30日。

1、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42,806,670.46	3.47
	其中:股票	42,806,670.46	3.47
2	固定收益投资	1,102,954,282.71	89.49
	其中:债券	1,088,513,615.92	88.32
	资产支持证券	14,440,666.79	1.17
3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5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5,913,012.71	1.29
6	其他资产	70,778,734.43	5.74
7	合计	1,232,452,700.31	100.00

2、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掘业	3,738,000.00	0.36
C 制造业	16,082,696.40	1.53
C0 食品、饮料	–	–
C1 纺织、服装、皮毛	–	–
C2 木材、家具	–	–
C3 造纸、印刷	–	–
C4 石油、化学、塑胶、塑料	2,156,753.65	0.21
C5 电子	1,788,099.19	0.17
C6 金属、非金属	406,375.13	0.04
C7 机械、设备、仪表	11,600,687.39	1.11
C8 医药、生物制品	–	–
C99 其他制造业	130,781.04	0.01
D 电力、煤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1,251,283.46	0.12
E 建筑业	–	–
F 交通运输、仓储业	–	–
G 信息技术业	394,026.30	0.04
H 批发和零售贸易	1,820,848.64	0.17
I 金融、保险业	17,965,806.00	1.71
J 房地产业	1,554,009.66	0.15
K 社会服务业	–	–
L 传播与文化产业	–	–
M 综合类	–	–
合计	42,806,670.46	4.08

3、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89	特变电工	336,000	5,564,160.00	0.53
2	601766	中国南车	1,377,979	4,822,926.50	0.46
3	601939	建设银行	1,000,000	4,730,000.00	0.45
4	601398	工商银行	1,000,000	4,350,000.00	0.41
5	601601	中国太保	240,000	3,969,600.00	0.38
6	600028	中国石化	350,000	3,738,000.00	0.36
7	600000	浦发银行	200,000	3,124,000.00	0.30
8	601328	交通银行	299,700	1,792,206.00	0.17
9	002244	滨江集团	259,434	1,554,009.66	0.15
10	002269	美邦服饰	59,612	1,520,106.00	0.14

4、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238,936,709.50	22.78
2	央行票据	551,955,000.00	52.63
3	金融债券	142,459,800.00	13.58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142,459,800.00	13.58
4	企业债券	59,487,120.42	5.67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80,952,000.00	7.72
6	可转债	14,722,986.00	1.40
7	其他	–	–
8	合计	1,088,513,615.92	103.79

5、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明细

序号	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市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801050	08央行票据50	2,000,000	202,600,000.00	19.32
2	0801047	08央行票据47	1,500,000	151,935,000.00	14.49
3	010112	21国债(12)	1,150,000	113,562,500.00	10.83
4	0801035	08央行票据35	1,000,000	101,260,000.00	9.65
5	0801084	08央行票据84	1,000,000	96,160,000.00	9.17

6、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序号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19004	澜电03	100,000	10,001,642.59	0.95
2	119005	浦建收益	130,000	4,439,024.20	0.42

7、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名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1）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也没有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

2）基金投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3）基金的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250,000.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51,291,001.10
3	应收股利	26,973.00
4	应收利息	18,716,949.15
5	应收申购款	493,811.18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70,778,734.43

4）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明
1	601766	中国南车	4,822,926.50	0.46	网下新股申购
2	002269	美邦服饰	1,520,106.00	0.14	网下新股申购

十三、基金的业绩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下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基金的业绩报告截止日为2008年9月30日。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

实行基金分类之前: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底	0.81%	0.01%	1.27%	0.13%	-0.46%	-0.12%
2007年	2.66%	0.04%	-0.28%	0.15%	2.94%	-0.11%

实行基金分类之后;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A类	2008年上半年	1.72%	0.08%	2.06%	0.05%	-0.34%	0.03%
	2008年前9个月	3.32%	0.09%	4.65%	0.07%	-1.33%	0.02%
B类	2008年上半年	1.58%	0.08%	2.06%	0.05%	-0.48%	0.03%
	2008年前9个月	3.11%	0.09%	4.65%	0.07%	-1.54%	0.02%

2、基金的收益分配情况

期间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备注
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6年底	0.040	2006年7月17日、9月25日、11月28日实施
2007年	0.130	2007年3月5日、6月25日、9月24日实施
2008年前9个月	0.160	2008年1月8日实施
合计	0.330	

3、图示自基金转型以来基金份额净值的变动情况,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变动的比较

友邦增利A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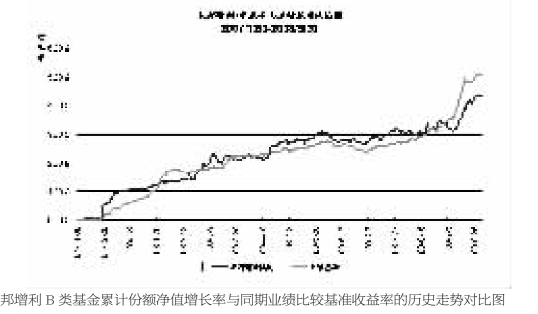

友邦增利B类基金累计份额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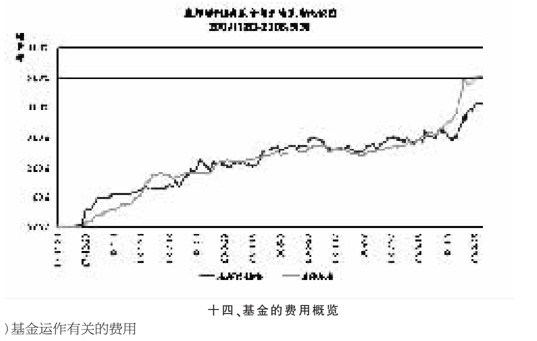

十四、基金的费用概览

（一）基金运作有关的费用

1、基金运作费用的种类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类）;

（4）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以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2、基金运作费用的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基金管理人的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7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7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管理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

（2）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

基金托管人的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0.2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20%÷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托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

（3）基金的销售服务费（B类）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基金销售服务费,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30%。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将专门用于本基金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与B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年度报告中对该项费用的列支情况作专项说明。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的0.3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0.30%÷当年天数

H为B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E为B类基金份额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B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由基金管理人每日计算,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由基金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二个工作日内向基金托管人发送基金销售服务费划付指令,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当日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销售机构。

（4）本条第（一）款第4至第8项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列入基金费用。

（5）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规模等因素协商酌情调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如降低基金管理费率、托管费率和B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率,基金管理人最迟须于新的费率开始实施3个工作日前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公告。

（二）与基金销售有关的费用

1、A类基金份额申购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A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用于A类基金份额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的形式收取申购费用,申购费率按申购金额的大小分为不同档次,最高不超过0.8%,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购金额(元)	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50万	0.8%
50万≤申购金额＜100万	0.6%
100万≤申购金额＜200万	0.4%
200万≤申购金额＜500万	0.2%
申购金额≥500万	1000元/笔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促销计划,在A类基金份额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基金管理人可以对促销活动范围内的投资人调低A类基金份额基金申购费率。

2、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B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用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赎回费用总额的40%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相关手续费。赎回费率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的时间的增加而递减,投资人持有本基金6个月以内的,赎回费率为0.50%,投资人持有本基金6个月到一年之间的赎回费率为0.25%,投资人持有本基金一年以上的赎回费为零。具体如下表所示:

持有期限	赎回费率
持有期＜6个月	0.50%
6个月≤持有期＜一年	0.25%
持有期≥一年	0

3、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基金转换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另行公告。

4、投资人通过网上交易方式办理基金申购或转换,适用网上交易费率,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具体规定。

5、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上述费率。上述费率如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应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调整后的上述费率还将在最新的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地域范围、特定行业、特定职业的投资人以及以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之前的律师费、会计师费和信息披露费用等不得从基金资产中列支。

（四）税收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十五、对招募说明书更新部分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招募说明书进行了更新,主要更新内容如下:

1、"重要提示"部分,增加了招募说明书更新内容的时间。

2、"三、基金管理人"部分,更新了公司办公地址和传真,对公司高管人员的信息作了更新,增加了公司新任两位副总经理的介绍。

3、"四、基金托管人"部分,根据基金托管人提供的更新内容作了相应的更新。

4、"五、相关服务机构"部分,对经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的信息作了更新,更新了会计师事务所的地址。

5、"八 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部分,增加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部分的内容。

6、更新了"十、基金的投资"中"基金投资组合报告"的内容。

7、更新了"十一、基金的业绩"部分。

8、"二十三、其他应披露事项"部分,对自2008年6月3日至2008年12月2日历次信息披露作了更新。

友邦华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股票简称:海南航空 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01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2009年1月14日,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为了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同时为了进一步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支持公司主业发展,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报告:

一、《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回避表决。

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截至2008年10月,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逾80亿元,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双方协商确定每年4月30日前签订互保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双方互保额度。

根据互保协议,2009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10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3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拟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000万、10000万和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计入公司2009年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担保金额为6.1亿元。

具体交易内容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二、《关于转让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董事会以全票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回避表决。

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其持有的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此次股权转让后,公司及下属企业不再持有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

具体交易内容请参阅关联交易公告。

特此公告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02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

（一）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为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截至2008年10月,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逾80亿元,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双方协商确定每年4月30日前签订互保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双方互保额度。

根据互保协议,2009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10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3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拟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000万、10000万和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计入公司2009年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担保金额为6.1亿元。

海航集团为本公司关联股东,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二）关于转让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的报告

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子江租赁"）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渤海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航空"）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租赁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此次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再持有扬子江租赁股权。

天津渤海租赁为本公司关联股东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关联人回避事宜

海航集团系本公司关联股东,天津渤海租赁系本公司关联股东海航实业控股有限公司下属公司,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李晓明、王英明、杨景林、牟伟刚已回避表决。

● 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的影响

互保协议有利于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多的融资资源,以及加强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互保协议将从总量上控制关联交易风险,保护公司权益,同时将极大地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协议双方将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公司本次转让扬子江租赁股权将有利于进一步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支持公司主业发展。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为共同应对金融危机不利影响,共享金融机构授信资源,公司拟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航集团"）签订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下简称"互保协议"）。截至2008年10月,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已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担保逾80亿元,本着互惠互利原则,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单位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双方协商确定每年4月30日前签订互保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双方互保额度。

根据互保协议,2009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提供的信用担保额度为100亿元。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3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公司拟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4000万、10000万和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计入公司2009年担保额度。截至目前,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担保金额为6.1亿元。

（二）关于转让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股权报告

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租赁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公司控股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拟以4500万元价格转让持有的扬子江租赁7.69%股权,受让方为天津渤海租赁。股权转让后,本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再持有扬子江租赁股权。

本次交易中转让扬子江租赁股权项目不需要股东大会批准;互保协议需要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后实施,但不需要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

1、海航集团有限公司

海航集团2000年1月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批准组建,以航空运输业为主体,产业覆盖航空运输、旅游服务、机场管理、物流、酒店管理、商贸零售、金融服务和其他相关产业。集团目前注册资本45亿元,法定代表人陈峰。

2、中国新华航空有限责任公司

新华航空于1992年8月成立,总部设在北京;新华航空目前注册资本为18.3亿元;公司出资10.98亿元,占注册资本的60%,神华集团出资7.32亿元,占注册资本的40%。新华航空注册地为北京市顺义区天竺镇府前一街16号,法人代表刘嘉旭,运营基地为首都国际机场和天津滨海国际机场,经营范围包括经批准的航空客货运输;航空器材、木材、建筑材料、装饰材料、化工产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日用百货、纺织品、机械、电子设备、黑色金属的销售;设计和制作印刷品广告等业务。

3、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天津渤海租赁成立于2007年11月,注册地点为天津市空港物流加工区西三道投资服务中心大楼A区A2-48号,注册资本13亿元人民币。天津渤海租赁立足于天津滨海新区,以综合租赁服务提供商的身份,积极参与滨海新区开发与金融创新,为天津市以及环渤海产业带的市政交通、港口建设、航空产业、造船产业等实体产业提供全方位的租赁服务。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是经国家商务部批准成立的中外合资租赁企业。公司成立于1992年,原注册地重庆市,注册资本1000万美元。2006年公司从重庆迁址上海,注册资本增至6500万美元,法人代表刘小勇。扬子江租赁经营范围包括国内外各种先进适用的生产设备、通讯设备、办公用品、工程机械、交通运输工具（包括飞机、汽车、船舶）等机械设备及其零部件、备件以及附带技术、及不动产的不同形式的本外币融资性、经营性租赁业务;租赁物品残值变卖及处理业务;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业务。截至2008年底,扬子江租赁拥有6架飞机,15台飞机发动机,总资产规模达18亿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互保协议主要内容

1、公司将向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信用担保,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

2、双方协商确定每年4月30日前签订互保协议并确定下一年度双方互保额度。

3、2009年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提供100亿元的信用担保额度,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批准2009年公司及下属企业为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提供不超过30亿元担保额度,且任何时点实际担保金额不超过海航集团及其关联企业为公司及下属企业实际担保金额的30%,并授权公司经营层在互保协议约定范围内办理相关担保手续。

4、公司拟为海航集团关联企业海口美兰国际机场有限责任公司、大新华快运航空有限公司和云南祥鹏航空有限责任公司一年期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担保金额分别为4000万、10000万和5000万元人民币。上述担保金额计入公司2009年担保额度。

上述互保协议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实施。

（二）扬子江租赁股权转让项目

1、合同主要条款

（1）转让方: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新华航空有限公司

（2）受让方:天津渤海租赁有限公司

（3）合同签订日期:2009年1月5日

（4）交易标的:扬子江国际租赁有限公司15.38%股权（公司和新华航空各占7.69%股权）

（5）交易价格:共计9000万元（分别支付公司和新华航空4500万元）

（6）交易结算方式:现金支付

（7）合同生效条件: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8）履行合同的期限:12个月

（9）合同有效期:12个月

2、定价政策

交易价格以公司和新华航空对扬子江租赁投资的账面价值为依据确定。公司账面反映对扬子江国际租赁公司投资成本为4388万元（其中以航材、D328发动机投资1988万元,以现金投资2400万元）,历年投资收益112万元,账面价值合计为4500万元。

五、进行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情况

互保协议的签订对双方共同应对金融市场的复杂形势,在银行统一授信下争取更大的融资资源以及提高公司现金流平衡能力具有重要意义。同时,互保框架协议的签订将大大提高公司应对市场变化的能力和担保决策效率,双方将在互惠互利基础上实现共同发展。

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后,公司及下属企业将不再持有扬子江租赁公司的股权,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剥离非主营业务资产,增加公司现金流,优化公司产业结构。

上述交易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造成影响。

六、独立董事的意见

独立董事王知、陈日进、冯大安认为:上述股权转让项目有利于优化公司产业结构,支持公司主业发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互保协议的签订将为公司争取到更多的融资资源,为公司应对当前复杂的市场和经济环境打下坚实的基础。本次关联交易经第五届第二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表决中进行了回避,审议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备查文件目录

1.董事会决议;

2.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

3.互保协议草案;

4.股权转让协议草案。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221、900945 证券简称:海南航空、海航B股 编号:临2009-003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通知

特别提示: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2月4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

●会议召开时间:2009年2月4日上午9:00时

●会议召开地点:海航发展大厦四楼会议室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方式。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与海航集团有限公司签订2009年信用互保框架协议以及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公司2009年关联担保额度的报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截至2009年1月20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A股股东和截至2009年2月2日下午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B股股东（B股的最后交易日为1月20日）或持授权委托书的股东代表均可参加会议。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也可以按照授权委托书要求委托公司独立董事进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四、登记方法

请符合上述条件的个人股股东持股东有效证明、身份证原件、复印件;法人股股东持股权有效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公司法人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被委托人须持股权有效证明、本人身份证和被委托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于2009年2月3日到海航发展大厦十一楼证券业务部进行登记,传真及信函登记需经我司确认后有效。

五、联系方式及其他:

地址:海口市海秀路29号海航发展大厦

联系电话:0898-66739961

传　真:0898-66739960

邮　编:570206

本次大会预期半天,与会股东住宿及交通费自理。

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一月十五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　出席海南航空股份有限公司200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代表股权　万股

股权证号（证券帐户号）:

委托人:　　出席人: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09-01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南纺股份"）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2009年1月5日发出,并于2009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的董事为12人,实际参加会议表决的董事为12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议案表决截止日期为2009年1月13日。会议发出通讯表决票12份,在规定时间内收回有效表决票12份。董事赵万龙对《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不超过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回避了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不超过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1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不超过1500万元的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详情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09-02号）。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1人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

本次担保详情见《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临2009-03号）。

三、《关于制定〈敏感信息管理制度〉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2票,反对0票）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及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为进一步加强公司敏感信息的排查、归集、保密等管理工作,规范信息披露,提高公司治理水平,公司制定了《敏感信息管理制度》。该制度全文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09-02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已累计向该公司4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2500万元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尚有2000万元贷款担保目前仍存在担保责任。

●反担保情况: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担保逾期金额: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分别为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五年期项目贷款、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2500万元银票敞口、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合计对外担保2.3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2%,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09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不超过1500万元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董事赵万龙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方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2、贷款金融机构: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

3、拟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1500万元

4、贷款期限:一年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到期日起满两年

6、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依据,若该项贷款最终未获银行方批准,则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方详细情况:

1、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公司注册地:南京高新开发区机电工程区028号四层;注册资本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万龙;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建材、办公设备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82万	53.79%
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	1144万	23.84%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59万	22.06%
赵万龙	15万	0.31%
合计	4800万	100.00%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该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我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13,355,660.65元,净资产63,048,931.51元,负债合计50,306,729.1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4.38%。

2007年,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190,029.35元,净利润6,119,856.33元。

4、贷款资金用途:弥补企业流动资金不足。

三、董事会意见

为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支持有潜力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后,认为该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其在广东发展银行南京分行不超过1500万元一年期银行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分别为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五年期项目贷款、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2500万元银票敞口、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合计对外担保2.3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2%,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07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5日

证券代码:600250 证券简称:南纺股份 编号:临2009-03号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

●累计为其担保金额:按照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公司已累计向该公司45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其中2500万元担保责任已经解除,尚有2000万元贷款担保目前仍存在担保责任。

●反担保情况: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本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对外担保累计金额及担保逾期金额: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分别为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五年期项目贷款、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2500万元银票敞口、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合计对外担保2.3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2%,无逾期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于2009年1月1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在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不超过1000万元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董事赵万龙回避表决。）

本次担保主要内容为:

1、被担保方名称: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

2、贷款金融机构: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

3、拟贷款额度:不超过1000万元

4、贷款期限:一年

5、担保期限:自主合同到期日满两年

6、南京国际展览中心有限公司为公司本次担保提供反担保

贷款合同和担保合同的签订是公司履行相应担保责任的依据,若该项贷款最终未获银行方批准,则相关的董事会决议自动失效。

二、被担保方详细情况:

1、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成立于1996年7月。公司注册地:南京高新开发区机电工程区028号四层;注册资本4800万元;法定代表人赵万龙;公司经营范围为:电子产品、机电产品、服装、建材、办公设备生产、销售;进出口贸易（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以上经营范围凡涉及行政许可的经批准后方可经营）

2、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股权结构为:

股东名称	出资额	出资比例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	2582万	53.79%
南京南泰显示有限公司	1144万	23.84%
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	1059万	22.06%
赵万龙	15万	0.31%
合计	4800万	100.00%

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是我公司控股子公司,因此该公司不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我公司关联方;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3、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截至2007年12月31日,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经审计总资产113,355,660.65元,净资产63,048,931.51元,负债合计50,306,729.14元,公司资产负债率44.38%。

2007年,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81,190,029.35元,净利润6,119,856.33元。

4、贷款资金用途:弥补企业流动资金不足。

三、董事会意见

为缓解子公司流动资金紧张状况,支持有潜力的投资项目,公司董事会在全面了解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的经营和资信情况后,认为该公司资信情况良好,担保风险可控,同意为其在南京市浦口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沿江信用社不超过1000万元一年期贷款提供担保。上述担保不属于《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文）中规定的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担保情形。

四、累计对外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公告发布日,我公司分别为南京高新经纬照明股份有限公司8000万元五年期项目贷款、南京百业光电有限公司5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2500万元银票敞口、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2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及南京南泰集团有限公司10000万元经营性物业贷款提供担保,合计对外担保2.3亿元人民币,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6.42%,无逾期对外担保。

五、备查文件目录

1、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四次董事会决议;

2、南京高新经纬电气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及2007年度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南京纺织品进出口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9年1月15日